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0.00万元至4250.00万元	盈利:909.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7.67%-367.1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及订单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中国农业银行卡暂停服务的通知

因中国农业银行系统维护,自2018年3月17日起,暂停以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卡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展申购、认购业务,基金赎回、转换不受到影响,具体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敬请投资者妥善安排资金,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部电话(021-51690111)或者通过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编号:2018-01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自有资金日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5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6日、2017年8月16日和2017年9月2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6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3月1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29,359.99元(含延期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1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0万元,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5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7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7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司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黄一村先生、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财务负责人谢丹颖女士、保荐代表人王海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2018】第55号关注函回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编号: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5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即刻按照函件要求安排相关核查、回复等工作。目前针对该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现已完成初步回复意见。但因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确认,鉴于此,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编号:2018-01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自有资金日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5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6日、2017年8月16日和2017年9月2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6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3月1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29,359.99元(含延期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1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0万元,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5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8—004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协议书》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

●本补充协议内容已经公司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南海区政府批复同意

一、签署补充协议的背景

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桂城水厂整体迁移项目的议案》,公司依政府规划对桂城水厂实施整体迁移,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南海区政府签订桂城水厂 整体迁移的补偿协议。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9日披露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1-034)。

根据《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协议书》及《桂城水厂搬迁重置补偿协议》,南海区政府就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对公司的补偿内容和原则为:新桂城水厂的建设成本、输水管道、增压泵站及配套设施等,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资金来源为政府收回桂城水厂土地使用权改为商住用地功能后公开拍卖所得,按现行政策扣除需上缴省市的费用后的土地出让可支配收入。若该项土地收入低于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应补偿款,则政府承诺补偿金额最低不低于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应补偿款的 80%; 若该项土地收入高于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应补偿款,则高出部分返还 50%给公司。

鉴于桂城水厂征收补偿必须满足土地收储和政府补贴支付合法性及合规性的要求,为进一步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明确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应补偿款金额和土地出让可支配收入中高出应补偿款金额部分的50%的补贴方式、补贴时间安排等内容,公司拟与南海区政府签署《(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协议书)补充协议》。

二、协议主要条款

(一)补偿内容

包括两部分,一为"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应补偿款"(以下简称"应补偿款"),二为"原桂城水厂土地出让可支配收入高出应补偿款部分" (以下简称"高出部分")的50%。

1、应补偿款

"应补偿款"由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重置评估价(12.23亿元)和其他价款两部分组成, 其他价款包括桂城水厂整体迁移相关利息补偿、由于征拆原因导致的尚未完成工程、与本工程有关的征地拆迁补偿、道路绿化修复和赔偿等费用、新桂城水厂规划预留100亩土地的补偿款等。

2、高出部分

"高出部分"指土地出让可支配收入减去"应补偿款"后所剩余的金额。根据"高出部分返还50%给公司"的原则,高出部分的50%由政府以补贴形式支付给公司,并限定用途。

(二)补偿方式

1、应补偿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9.44亿元。剩余部分将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给公司。

2、高出部分

高出部分的50%,应专项用于补贴公司为完善南海区统一供水格局、全面保障供水安全而开展的相关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改造、双水源供水管网设施建设、全区环状供水管网设施的建设等。公司自主完成相关供水工程建设后,向政府申请补贴,直至补贴金额达到高出部分的50%为止。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补充协议内容的确定,明确了桂城水厂整体迁移的应补偿款和高出部分之50%的支付方式,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

(二)2018年3月19日,原桂城水厂土地竞拍成交价为49.80609亿元。土地出让可支配收入在支付"应补偿款"后,高出部分的50%的款项,将在公司完成相关供水工程建设后按规定申请政府补贴,有利于解决公司供水建设相关资金来源问题;

(三)以上应补偿款和高出部分的50%将列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8-01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3月19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文先生、周武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WPR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WPR")以12,515,948.11万美元(人民币:79,406,181元)对外转让其持有的Wellman PET LLC 100%股权,受让方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文与自然人孙华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的美国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周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但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8-01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3月19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鹰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主要是为了退出与上市公司及美国WPR Holdings LLC核心汽车材料业务无关的再生PET业务并收回该业务占用的投资资金,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聚焦主业,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及WPR经营结构,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将全部补充WPR 营运及项目发展建设资金,给提供现金储备,加快WPR TPO/LGF、ABS、PC/ABS项目的引进与建设。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8-01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全部精力发展北美汽车材料主航道,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利特")董事会于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Wellman PET LLC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WPR Holdings LLC (以下简称 "WPR") 对外转让其持有的Wellman PET LLC 100%股权。本次出售资产价格为12,515,948.11美元, 约合人民币79,406,181元(按协议签署当天汇率中国银行现汇卖出价6.3444);受让方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文与自然人孙华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的美国公司。

2018年3月19日,公司与周文、孙华共同签署了《Wellman PET LLC 股权转让意向书》。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周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3月1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Wellman PET LLC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文、周武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须履行以下程序:

(1) 周文与孙华组建联合体在美国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的美国公司与WPR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收购Wellman PET LLC 100%股权;

(2)WPR Holdings LLC与美国公司交割Wellman PET LLC股权。

二、关联方暨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暨交易对方:周文

中国自然人,身份证:310110196503******;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现任职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孙华

中国自然人,身份证:330222197609******;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

现任职于慈溪市江南化纤有限公司。

除本次孙华与周文联合收购Wellman PET LLC 100%股权以外,孙华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拟设立合伙企业情况:

出资人	出资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周文	有限合伙人	8910	99%	分期出资
孙华	普通合伙人	90	1%	分期出资
合 计		9000	100%	分期出资

三、出售标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情况表

资产名称	类别	权属	注册地址
Wellman PET LLC 100%股权	股权投资	WPR Holdings LLC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2)截止2018年2月28日,Wellman PET LLC资产总额为12,515,948.11美元,负债总额为0美元,净资产为12,515,948.11美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Wellman PET LLC

主营业务:废旧瓶片加工处理业务和再生PET纤维

注 册 地 址: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设立时间:2016年9月22日。

股东情况:WPR Holdings LLC持有100%股权。

Wellman PET LLC 公司:总资产12,515,948.11美元,负债总额0美元,净资产12,515,948.11美元(以上资产数据未经审计)。公司为分立PET业务注入资产,尚未正式开展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为零。

2、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本次交易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减少Wellman PET LLC。公司及WPR Holdings LLC均不存在为Wellman PET LLC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Wellman PET LLC占用上市公司与WPR Holdings LLC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12,515,948.11美元,约合人民币79,406,181元(按协议签署当天汇率中国银行现汇卖出价6.3444);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

(1)收购方与WPR Holdings LLC 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生效后7日内支付转让款200万美元;

(2)股权交割后7日内,支付转让款500万美元;

(3)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在交割后6个月内支付完毕。

4、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根据Wellman PET LLC账面净资产金额与受让方综合协商确定。

5、资金来源:各方自有资金。

6、交易协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资产处置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资产处置过程中,Wellman PET LLC原从事再生PET纤维业务人员由WPR Holdings LLC负责安置。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普利特已确定北美业务全力聚焦汽车材料主航道的2020发展战略。公司已逐步控制北美PET业务的投入并减少规模,继续经营PET业务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负担。本次出售资产主要是为了退出与上市公司及美国WPR Holdings LLC核心汽车材料业务无关的再生PET业务并收回该业务占用的投资资金,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聚焦主业,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及WPR经营结构,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将全部补充WPR 营运及项目发展建设资金,给提供现金储备,加快WPR TPO/LGF、ABS、PC/ABS项目的引进与建设。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完成后,WPR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有效改善和提升。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资产处置损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本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Wellman PET LLC 100%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板块调整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Wellman PET LLC 股权转让意向书》;

6、Wellman PET LLC 2018年2月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18日—2018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8日15:00至2018年3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经济开发区洁美科技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166,069,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5,700,000股的64.94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57,679,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5,700,000股的61.66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 代表股份8,389,61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5,700,000股的3.281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831,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44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389,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1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江峰先生、韩雁女士、董树荣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所有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66,06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1,5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66,06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1,5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66,06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1,5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6,06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1,5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6,06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1,5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6,06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1,5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6,06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1,5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6,06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1,5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6,06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1,5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831,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隽云已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1,55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洁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B0007号

致: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或洁美科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洁美科技董事会于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23人, 代表股份157,679,687股, 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1.665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389,615股,占洁美科技股份总数的3.281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